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提供, 没有可不提供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、保洁、水电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要求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、保洁、水电维修项目3分包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国药诺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35人, 营业收入为24893.966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099.67904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电子签章) 国药诺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2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